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68/E528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相關法律規定，處長與職務主管無論在設置、職務範圍、工作責任和複雜程度等都有很大的差異，兩者不能互相替代。而按現行制度，任何公務人員如認為上級對其作出不公平、不合法、明顯不禮貌或侵害其權利之任何行為，可提出投訴。為進一步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，特區政府推出《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》，並將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生效實施。根據有關規定，若公務人員認為其權利受到剝削，可向所屬部門或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提出投訴，讓問題得到及時處理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可向相關施政範疇的政府成員建議提起專案調查程序、全面調查程序或簡易調查程序，務求查清事實，有效處理員工的投訴和不滿，同時促進公共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持續改善，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。

專案調查一般都是針對具體事實，以查明有否作出消息中所指的事實、事實有否構成紀律違反等。因此，若具權限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掌握更多具體資料，例如事件發生的情況或知悉是某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公共部門所為，將會依法開展所需的調查。若議員掌握相關事實資料，可將有關資料轉交權限部門，特區政府定必認真了解情況，積極跟進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高炳坤'.

高炳坤

2017年8月28日